

**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收购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**  
**出具的事前认可函**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方嘉盛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收购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》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沈小平、王千华、王艳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